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汽车行业领域的车灯及其他零配件的制造商是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影响到其对自动化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积极性，进而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663.37 元、39,108,629.24 元、20,275,938.4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00%、89.2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8%、67.32%和 33.55%。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的特性，公司在业绩的提升与区域性布局战略的实施中，选择主要配套于大型的知名车灯制造商，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定程度的大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模式，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新市场的开发不达预期，短时间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将依然存在。

三、客户违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73,667.06 元、9,990,291.45 元、15,878,927.2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7%、29.29%、48.6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多为定制生产，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未验收状态的存货较多。虽然目前公司与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客户违约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客户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四、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为汽车车灯生产商提供非标自动化的车灯装配线。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取决于汽车车灯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发展前景，对汽车车灯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汽车车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汽车车灯设备生产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汽车车灯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随之受到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大批掌握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型人才和对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以及客户需求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并增强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浦佩君，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强、浦佩君、浦通三人，三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76.00%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控股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家族企业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

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且公司为家族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仍存在关联关系，制衡机制不够完善，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针对报告期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和经理的批准。公司虽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无受行政处罚”的有关证明，但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2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4
第二节业务和技术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	6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9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7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5
第六节附件	14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中卓智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强泰	指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无锡惠驰	指	无锡惠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申报律所	指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专业术语		
柔性制造系统	指	一种制造系统，由多台（至少两台）加工中心或数控机床、自动上、下料装置、储料和输送系统等组成，没有固定的加工顺序和节拍，在计算机及其软件系统的集中控制下，能在不停机调整的情况下更换工件和工夹具，实现加工自动化，是一种计算机直接控制的自动化可变加工系统
工业机器人	指	指由操作机（机械本体）、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构成的一种仿人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光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特别适合于多品种、变批量的柔性生产
专用设备	指	设备的结构、性能适用于某一行业或特定产品专用的工业设备
非标	指	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而是根据自己的用途需要，自行设计的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计算机系统，专为工业应用而设计
工装	指	即工艺装备，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28-50号

邮编：214128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浦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主要业务：智能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695526761N

电话：0510-85958767

传真：0510-85954706

电子邮箱：zzkj@cexcel.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六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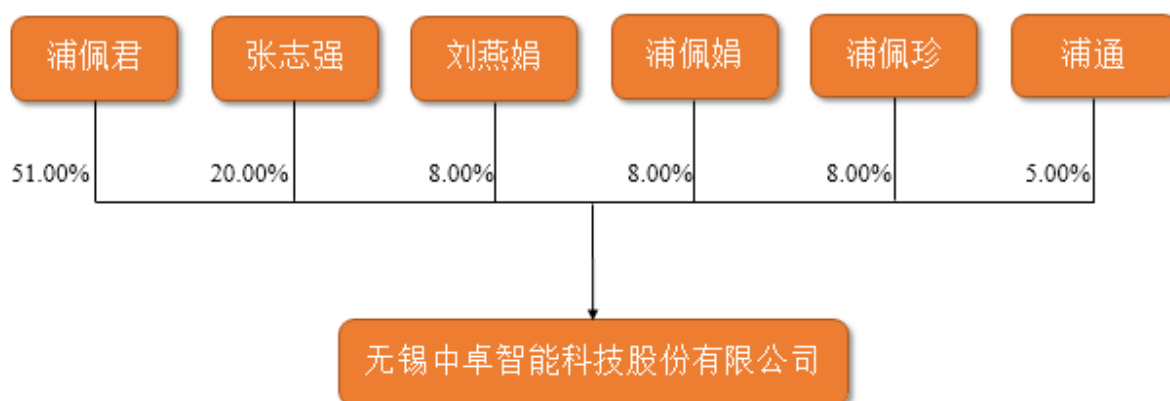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股）
1	浦佩君	6,120,000	51.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6,120,000
2	张志强	2,400,000	20.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2,400,000
3	刘燕娟	960,000	8.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960,000
4	浦佩娟	960,000	8.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960,000
5	浦佩珍	960,000	8.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960,000
6	浦通	600,000	5.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6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2,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卓有限设立时，浦佩君持有公司 84.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至今，浦佩君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因此，浦佩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强、浦佩君、浦通三人，其中张志强与浦佩君为夫妻，浦通为二人之女。中卓有限设立时，浦佩君持有公司 84.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至今，浦佩君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张志强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浦通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00%的股权。浦佩君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任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强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任公司总经理，股改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三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2016 年 7 月 6 日，浦佩君、张志强、浦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浦佩君，实际控制人为浦佩君、张志强、浦通。

浦佩君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南泉工业供销公司营业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无锡长泰建材有限公司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纳；

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监事会主席。

张志强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92年2月，担任无锡四方机械厂销售；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无锡长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长兼经理。

浦通女士：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行政；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会秘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浦佩君	自然人	6,120,000	51.00
2	张志强	自然人	2,400,000	20.00
3	刘燕娟	自然人	960,000	8.00
4	浦佩娟	自然人	960,000	8.00
5	浦佩珍	自然人	960,000	8.00
6	浦通	自然人	6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浦佩君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志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燕娟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洛社柴油机配件厂会计；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无锡新明铸件厂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采购经理。

浦佩娟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无锡市工矿机械厂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无锡长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财务总监。

浦佩珍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上海西玛伟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品质主管；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安能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体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质量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战略规划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艾动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规划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

浦通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浦佩君与张志强为夫妻，浦通为二人之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浦佩娟、浦佩珍与浦佩君为同胞姐妹。刘燕娟为浦佩珍丈夫的姐姐。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10月中卓有限设立

2009年10月，自然人浦佩君、刘燕娟、王晓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浦佩君出资 84.00 万元，持股比例 84.00%；刘燕娟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王晓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金会师内验字（2009）第 1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浦佩君为执行董事，刘燕娟为监事。2009 年 10 月 13 日，执行董事浦佩君决定聘任张志强为公司经理。

2009 年 10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21100015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84.00	84.00	84.00
2	刘燕娟	8.00	8.00	8.00
3	王晓	8.00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新增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浦佩君出资 588.00 万元，王晓出资 56.00 万元，刘燕娟出资 56.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672.00	84.00	84.00
2	刘燕娟	64.00	8.00	8.00

3	王晓	64.00	8.00	8.0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三）2014 年 6 月第一次新增出资缴纳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实缴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340.00 万元，其中浦佩君出资 285.60 万元，刘燕娟出资 27.20 万元，王晓出资 27.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本次新增出资缴纳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672.00	369.60	84.00
2	刘燕娟	64.00	35.20	8.00
3	王晓	64.00	35.20	8.00
合计		800.00	440.00	100.00

（四）2016 年 4 月第二次新增出资缴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实缴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60.00 万元，其中浦佩君出资 302.40 万元，刘燕娟出资 28.80 万元，王晓出资 28.8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本次新增出资缴纳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672.00	672.00	84.00
2	刘燕娟	64.00	64.00	8.00
3	王晓	64.00	64.00	8.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五）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股东浦佩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股权计 160.00 万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计 40.00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股权

计 64.00 万元以 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佩珍；股东王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股权计 64.00 万元以 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佩娟。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浦佩君	张志强	160.00	160.00
2		浦通	40.00	40.00
3		浦佩珍	64.00	64.00
4	王晓	浦佩娟	64.00	64.00
合计			328.00	328.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408.00	408.00	51.00
2	张志强	160.00	160.00	20.00
3	浦佩娟	64.00	64.00	8.00
4	浦佩珍	64.00	64.00	8.00
5	刘燕娟	64.00	64.00	8.00
6	浦通	40.00	40.00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浦佩君出资 204.00 万元，张志强出资 80.00 万元，浦佩娟出资 32.00 万元，浦佩珍出资 32.00 万元，刘燕娟出资 32.00 万元，浦通出资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3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浦佩君	612.00	51.00
2	张志强	240.00	20.00
3	浦佩娟	96.00	8.00
4	浦佩珍	96.00	8.00
5	刘燕娟	96.00	8.00
6	浦通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六) 2016 年 7 月中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六名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全部股东共六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卓有限全体股东浦佩君、张志强、浦佩娟、浦佩珍、刘燕娟、浦通共 6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中卓智能。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5,731,800.00 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81,324.16 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 1: 0.80637985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2,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7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对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69552676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浦佩君	6,120,000	51.00
2	张志强	2,40,000	20.00
3	浦佩娟	960,000	8.00
4	浦佩珍	960,000	8.00
5	刘燕娟	960,000	8.00
6	浦通	6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6年8月，公司所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经审计复核，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数与原审计报告有差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调整修正，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为14,913,393.58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了32,069.42元，股本数量仍为1,200.00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2,913,393.58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为1,575.85万元。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计调整以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对本次股改的折股方案进行了修正：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中卓有限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有效，并以经审计调整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4,913,393.58元，以1:0.80464583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本次股改过程中净资产数据发生了变更，但鉴于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且折股方案未增加公司股本，该变更未对股份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志强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2016/7/6---2019/7/5
2	浦佩娟	女	43	董事，财务总监	2016/7/6---2019/7/5
3	浦佩珍	女	41	董事	2016/7/6---2019/7/5
4	刘燕娟	女	47	董事	2016/7/6---2019/7/5
5	王昌虎	男	48	董事	2016/7/6---2019/7/5

张志强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浦佩娟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浦佩珍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刘燕娟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昌虎先生：董事，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无锡长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董事、销售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两名股东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浦佩君	女	46	监事会主席	2016/7/6----2019/7/5
2	蔡俊	男	32	职工监事	2016/7/6----2019/7/5
3	沈张斌	男	29	职工监事	2016/7/6----2019/7/5

浦佩君女士：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蔡俊先生：职工监事，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职工监事、机械工程师。

沈张斌先生：职工监事，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装配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73011部队服役；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卓有限销售；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卓智能职工监事、销售。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志强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2016/7/6----2019/7/5
2	浦佩娟	女	43	董事，财务总监	2016/7/6----2019/7/5
3	浦通	女	24	董事会秘书	2016/7/6----2019/7/5

张志强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浦佩娟女士：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

基本情况”。

浦通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3.99	3,565.23	2,971.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0.53	1,030.02	58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0.53	1,030.02	586.35
每股净资产（元）	1.27	2.3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2.34	1.33
资产负债率	58.04%	71.11%	80.27%
流动比率（倍）	1.55	1.35	1.30
速动比率（倍）	0.80	0.95	1.0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1.66	4,547.69	3,068.97
净利润（万元）	203.24	470.74	14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4	470.74	1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63	471.42	14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63	471.42	145.23
毛利率	35.33%	35.11%	30.88%
净资产收益率	16.28%	58.90%	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5%	58.99%	4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7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3	8.11	6.63
存货周转率（次）	1.14	3.61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06	517.12	-29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1.18	-0.68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2)$ ；如下：益率（；下：）。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参考每股收益。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柯智文
项目小组成员	柯智文、陈渊、朱林、朱昭媛、旷昕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志青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楼
联系电话	0510—85168681
传真	0510—85166658
签字执业律师	葛恒敏、邹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王美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9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宋蕴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配套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车灯装配线、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及车灯涂胶保压机、气密检测机、光型检测机、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等设备。

上述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灯装配线、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及车灯涂胶保压机、气密检测机、光型检测机、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等设备，具有智能、集成、全自动、易于控制等优良性能，能将设备、技术、服务紧密结合，凸显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最终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参考如下：

1、汽车车灯装配线产品及对应车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代表性生产线图片	代表性车灯产品图片
1	汽车前灯装配线		

2			
3			
4			
5		汽车尾灯装配线 	

6			
7			
8			

2、汽车车灯装配线的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功能	图示
1	车灯 自动 化装 配设 备	车 灯 涂 胶 保 压 机	对灯壳组件进行涂胶和火焰处理，自动将车灯面罩扣合到壳体组件	

		光 型 检 测 机	自动化调光检测设备，用于检测并调整前大灯的光型情况。设备自动对车灯的光型进行调整，并检测近光光型的明暗截止线、远光光强的最大值及驱动电机的行程	
		气 密 检 测 机	检测整灯的气密情况，人工放置工件，定位测试夹具锁紧工件，气密测试仪对整灯进行气密测试，测试通过则对产品打冷标记，否则设备报警并对产品锁死	
		机 器 人 激 光 焊 接 机	车灯自动激光焊设备，内置的监控系统可设备外侧观察机器人的焊接状态。设备自动对车灯的光型进行调整，并检测近光光型的明暗截止线，检测远光光强的最大值，检测驱动电机的行程	
		等 离 子 除 尘 机	利用等离子除尘枪对车灯面罩进行除尘操作。内置移动设备，移动设备带动等离子除尘枪对面罩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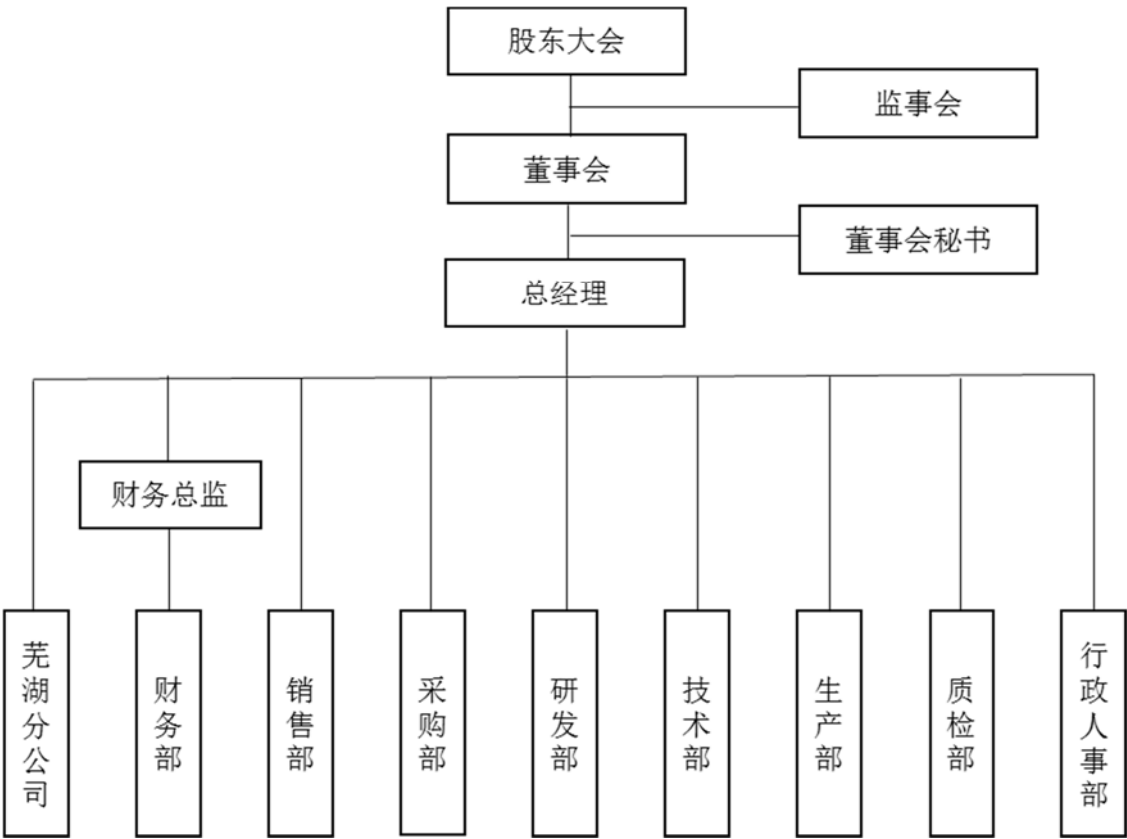
3、其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装配线

1	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	用于生产汽车排挡上球头组装及测试，包括：装配工作站，注油系统，检测工作站，打印系统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董事会	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监事会	负责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负责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总经理	领导执行各项决议，完成年度经营目标；领导制定、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带领公司健康发展；负责建设高效的组织团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财务总监	组织财务部工作。
销售部	负责新客户开发与对接，老客户维护，业务订单跟进对接，客户反馈处理，每月客户对账。
采购部	根据技术工程部和各部门的需求进行相关用品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价格管控和物料来料接收，并与仓库对接入库。
研发部	负责研发计划制定、研发项目论证、科技项目申报、研发载体建设、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鉴定和改进。
技术部	负责产品生产对应的设备程序编程，设备维护和故障排除，设备采购建议，生产线设备调整，生产工艺改进及效率提升，配合研发部进行研发、设计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物料的收发存管理，严格按流程要求收发物料，并及时跟踪作业物料的发送，协助财务部对物料采购与车间生产成本实施控制和监督；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根据安排进行维修、返修。
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相关检测服务，安排返修品返修并提供返修意见，根据质检数据改进优化生产部生产工艺和生产进度；负责来料入检工作和质量控制事宜；负责评定供应商资格。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员招聘，人员工时统计核算，新员工培训，员工考核统计，工资等级评定等人事工作事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对外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和对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计划，现金流安排等。

3、本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设分公司 1 家，系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芜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负责人为张志强，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 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开发、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芜湖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和产品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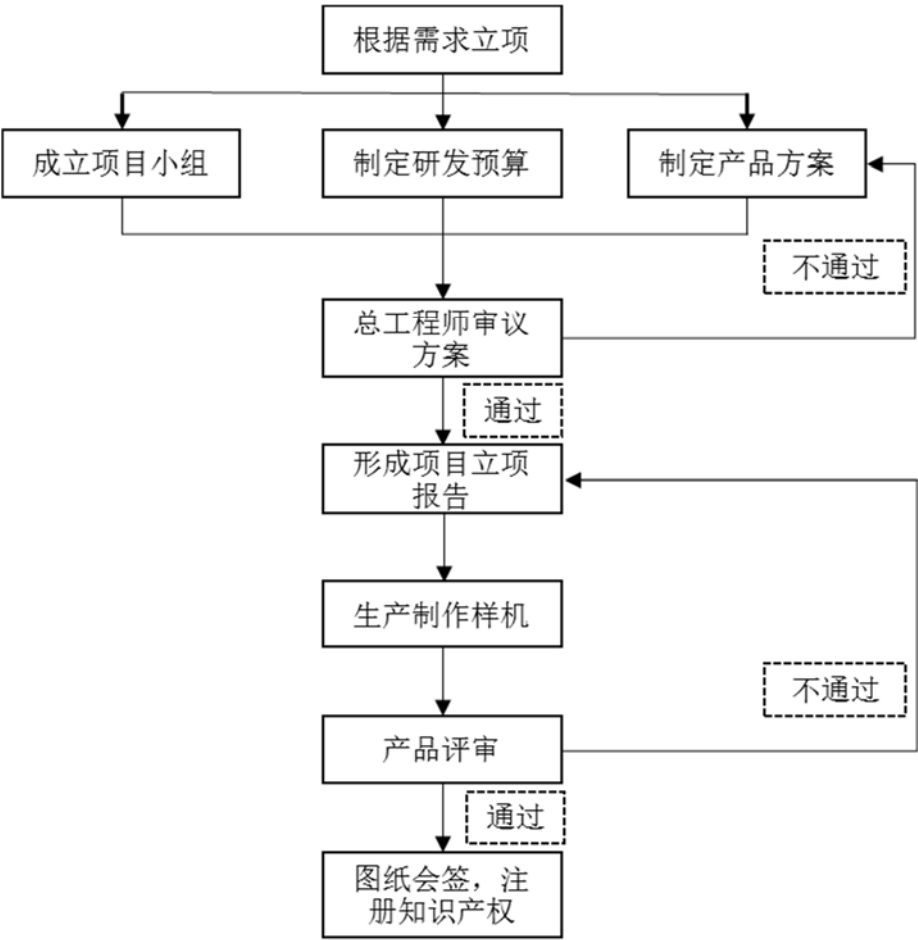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新产品导入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权责部门	流程内容
1	确立新品开发	销售部/研发部	针对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和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客户产品反馈，与客户探讨需求发展趋势；综合以上两方面确定新产品开发方向。
2	确定可行性方案	研发部	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形成相应的技术/产品改进方案和开发构思。

3	项目立项	销售部/研发部	形成项目立项报告，同时应客户需求形成相应的订单。
4	项目实施	技术部/研发部	根据研发开发方案开发新品，生产制作样机。
5	项目鉴定	行政部/销售部/研发部	对新产品进行研发鉴定，并及时与客户沟通需求，确保新品开发方向的准确性。
6	注册知识产权	行政部/研发部	完成新品开发，并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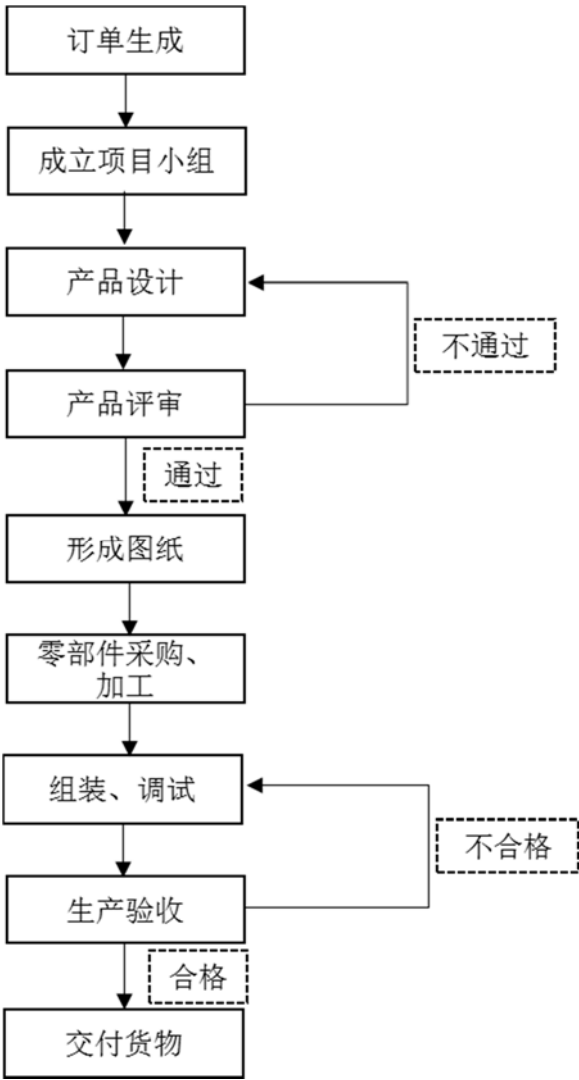
具体新产品导入流程图为：



2、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权责部门	流程内容
1	来料入检	质检部/采购部	材料到货，采购部联系质检部进行材料入库和质量检验。
2	材料入库与领料	生产部	根据质检部出具的入检单进行材料入库存放；根据生产计划领料进入生产流程。
3	加工生产与装配	生产部	根据研发部的加工清单和图纸进行零部件的加工与产品的装配。
4	设备调试	生产部/研发部	对已经完成装配的产品进行机械、电气和程序调试。
5	检验/测试	质检部	根据公司标准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功能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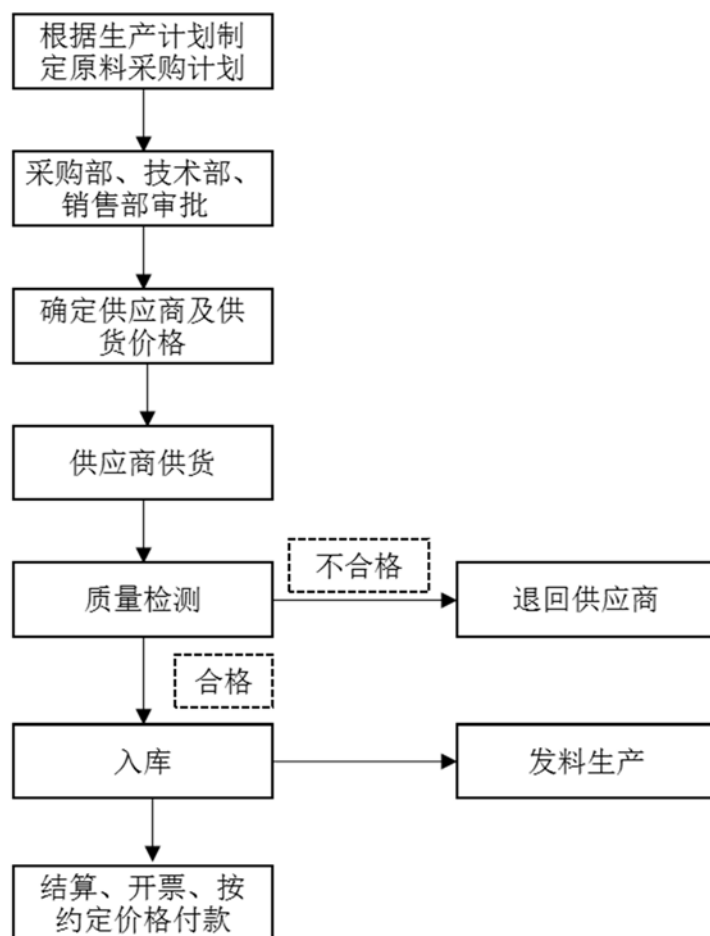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为：



3、公司的采购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权责部门	流程内容
1	客户订单	销售部	获得客户订单，获取需求量、产品需求、交货期等信息。
2	确定产品	技术部	对采购件型号、厂家、参数及损耗控制予以确认，整理采购清单发放采购部及生产部。
3	部品请购	采购部	采购部通过金蝶软件系统整理出缺料表，并将采购需求下达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将交货期等重要信息归集在系统中。
4	采购部品	采购部	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和交货期需求，及时安排采购，并控制到货情况。
5	部品入检	质检部	质检部对来料进行入库检查和质量检测。
6	部品入库	生产部	对来料进行入库，并将信息输入金蝶系统实时管控。
7	安排领料生产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进行发料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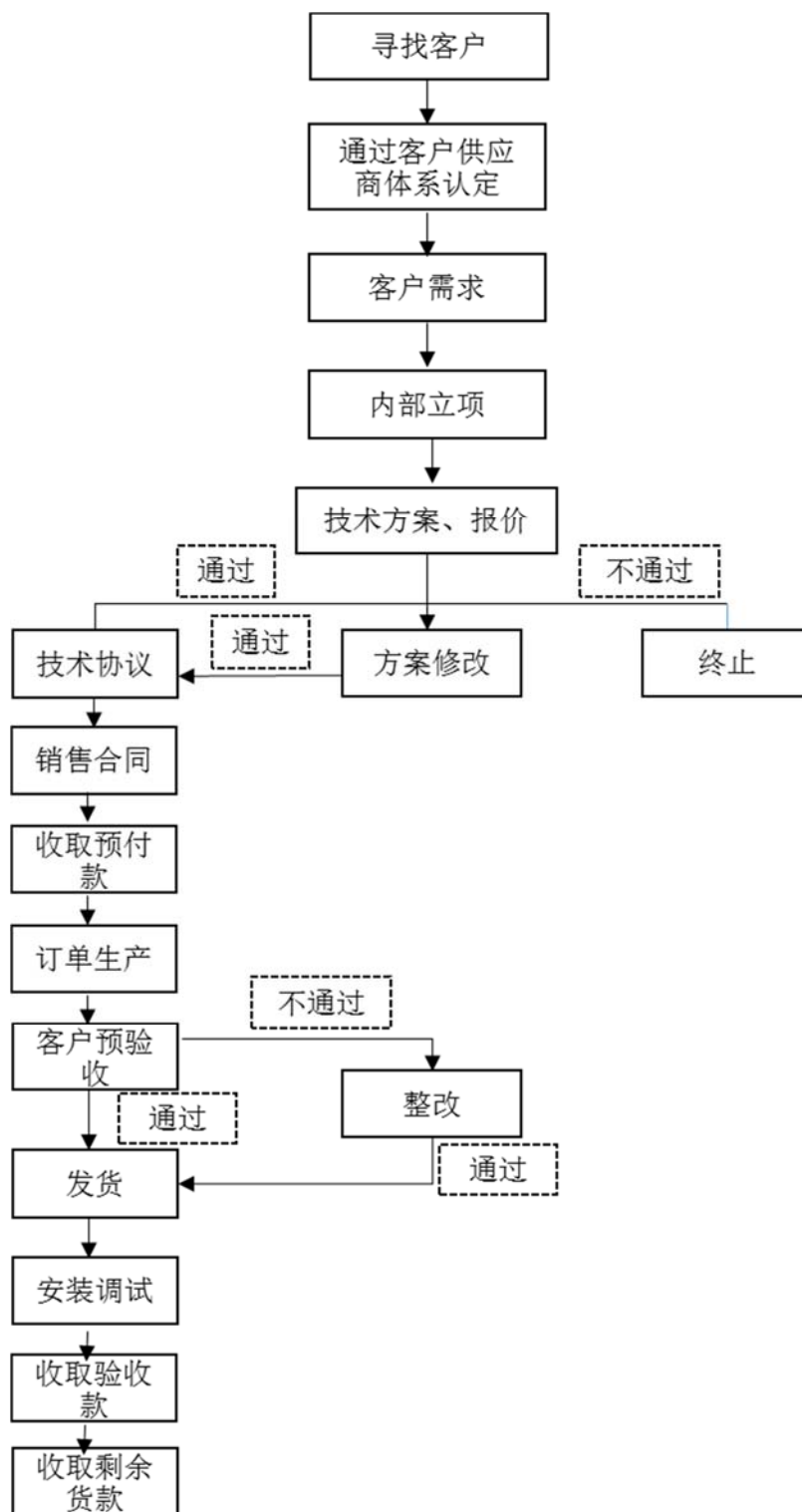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为：



4、公司的销售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权责部门	流程内容
1	客户确认	销售部	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业务拜访。
2	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	质检部	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体系认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
3	合同签订	销售部	与客户签署合同，确定账期、采购量、交货期等核心信息。
4	新品导入	研发部/技术部	技术部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要求和新品导入计划。
5	销售订单确认	销售部	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和明细采购订单确认供货计划。
6	试做、量产	生产部/技术部	新品试做后与客户进行确认，并安排量产和出货。
7	批量交货	生产部	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安排量产和交货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交货。
8	结算	销售部/财务部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进行对账和业务结算。

具体销售流程图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激光焊接环节的故障自动报警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的激光焊接机配备有故障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可以自动对设备状况和故障原因进行评估分析，找出故障源后将分析结果以代码形式传输至人机交互界面的客户工作站，以便于技术人员根据传输的代码判断故障原因并做出相应的处理，有效提高激光焊接工序的工作效率。

（2）离线编程系统控制下的焊接检测技术

公司的焊接检测技术是基于视觉传感器实现的，通过离线编程系统控制。该系统由多轴联动机器人、计算机、图像采集卡、激光视觉传感器以及控制柜组成，能够有效检测焊接过程中的条件变化，控制机器人的行动轨迹，及时纠正焊炬偏离，从而保证焊接质量的稳定性。

（3）柔性工装夹具技术

公司设计的柔性工装夹具装夹均匀，由特殊材料仿形模制造而成，既能防静电避划痕，又能使车灯零部件摆放平稳，并能保证车灯零部件在压合的过程中维持在合理的变形范围。同时，结合公司在气动夹紧装置中使用的机械自锁技术可以有效避免夹紧过程中的工件损坏，同时保证加工过程中工件沿着预定的加工路径运行。

（4）PLC 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智能控制系统可以有效控制旋转工作台直线导轨装置、气缸夹紧装置、气密检测装置、除尘装置、光型检测装置以及各检测传感器的运行。在该系统控制下，车灯装配线上的各装置可以按照已编写的程序有序运行，规范操作人员的作业方式，能有效防止工件的漏装错装，进而保证产品质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2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2 项，具体如下：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车灯光形检测夹具	ZL201120078299.4	实用新型	2011.11.09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2	车灯光型检测夹具	ZL201120078638.9	实用新型	2011.11.09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3	冲孔机	ZL201120078598.8	实用新型	2011.12.28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4	涡轮增压器自动焊接机	ZL201120088609.0	实用新型	2011.10.05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5	汽车前照灯调光机	ZL201120109221.4	实用新型	2011.12.2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6	汽车前照灯调光机	ZL201120087946.8	实用新型	2011.12.2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7	线圈端子熔接机	ZL201120095736.3	实用新型	2011.11.09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8	测试装置	ZL201120098709.1	实用新型	2011.11.09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9	一种光型检测机	ZL201520375482.9	实用新型	2015.10.07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0	一种汽车车灯涂胶保压机	ZL201520375563.9	实用新型	2015.10.07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1	一种汽车车灯组装用全封闭机器人激光自动焊接机	ZL201520427417.6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2	一种汽车车灯等离子除尘机	ZL201520375488.6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3	汽车车灯装配生产线	ZL201520448038.5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4	一种汽车车灯气密检测机	ZL201520376491.X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5	一种汽车尾灯气密检测设备	ZL201521109947.2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6	一种汽车车灯零部件打螺钉组装设备	ZL201521106487.8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7	一种汽车车灯零部件表面激光刻字打码设备	ZL201521106488.2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8	一种汽车车灯零部件铆接设备	ZL201521111355.4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19	一种汽车尾灯装车螺钉加热插入壳体设备	ZL201521106486.3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20	一种汽车前大灯反光碗与壳体组装设备	ZL201521106490.X	实用新型	2016.06.01	原始取得	中卓有限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汽车车灯组装用的激光	2015103808077	发明	2015.06.30	中卓有限	2015.10.28 公开

	焊接工艺					
2	一种汽车车灯 组装用全封闭 机器人激光自 动焊接机	2015103435902	发明	2015.06.19	中卓有限	2015.09.30 公开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 15777832 号	第十一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中卓有限
2		第 15777950 号	第十一类	2016/01/14 至 2026/01/13	中卓有限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一种曲面测量软件[简称：曲面测量]V1.0	2016SR160486	2014/05/15	受让	其他

4、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具有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和监督管理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8/08	永久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11/04	2017/11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8/10/21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
其他。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362,863.22	1,090,825.92	80.04

运输设备	1,380,625.21	655,653.23	47.49
电子设备	681,191.93	373,727.97	54.86
其他	456,526.33	374,920.80	82.12
合计	3,881,206.69	2,495,127.92	64.29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其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处地区	地址	期限	面积 (m ²)	出租方
1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工业安置区南泉工业园 6 号标准厂房二层（第一、四层）	2016/03/01-2019/02/28	6000.00	无锡山水城园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芜湖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 1#厂房（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2016/5/10-2019/5/10	1112.96	芜湖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

（四）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149 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的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87	58.39
工程技术人员	22	14.7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	10.07
研发人员	17	11.41
采购及业务人员	8	5.37
合计	149	100.00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6	10.74
41~50 岁	36	24.16
31~40 岁	34	22.82

30 岁以下	63	42.28
合计	149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7	24.83
大专及以下学历	128	85.91
合计	149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9 名员工。公司已为 100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为 4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符合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尚处于试用期的新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016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违反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何圣所	38	项目经理，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学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苏州海拓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2	鲍海峰	39	研发部经理，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洪都航空工业集团 650 所，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技术员与机械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无锡市宝牛阀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3	葛广辉	51	技术总监，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贵州高峰机械厂设计所，任设计室主任；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贵州高峰机械厂增压分厂，任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惠州宏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

			佛山市顺德区新松威利坚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4	鲍泉锋	28	机械设计师，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机械电工一体化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车灯设备	20,874,580.41	91.89	37,110,013.59	81.60	26,652,002.05	86.84
其他设备	1,383,668.97	6.09	7,363,637.43	16.19	3,704,623.90	12.07
技改及维修、零配件	458,346.15	2.02	1,003,259.54	2.21	333,054.68	1.09
合计	22,716,595.53	100.00	45,476,910.56	100.00	30,689,680.63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553,287.94	71.84	21,178,216.91	71.76	15,281,726.47	72.04
直接人工	3,174,499.44	21.61	6,138,591.73	20.80	4,028,026.74	18.99
制造费用	962,294.24	6.55	2,193,789.33	7.43	1,903,566.37	8.97
合计	14,690,081.62	100.00	29,510,597.97	100.00	21,213,31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维持在 72.00%左右。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直接人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99%、20.80% 和 21.61%，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工人人数，并且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43%和 6.55%，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底

开始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将辅助材料按项目使用的情况归集至具体项目，即大部分的零星辅助材料在直接材料上归集。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器人、气缸、传感器、激光打印机、电子器件、夹具等材料，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存在数量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地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按产品安排生产，因此公司产品成本计算以产品编码为归集对象，计算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编码对应的生产领用情况，直接计入各工单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产品编码对应耗用的直接材料分配计入各产品编码对应产品成本。完工产品的发出采用个别法计价。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5.80	7.68	非关联方
2	无锡圣威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3.77	7.56	非关联方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63.05	3.85	非关联方
4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9	3.65	非关联方
5	苏州欧航铝业有限公司	56.76	3.47	非关联方
合计		429.08	26.21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2.67	8.84	关联方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9.65	6.44	非关联方
3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94	4.71	非关联方
4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3.43	4.69	非关联方
5	无锡圣威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2.60	4.28	非关联方

合计	762.29	28.96	
----	--------	-------	--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8.06	10.65	非关联方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4.22	9.37	非关联方
3	无锡欧航铝业有限公司	156.50	8.41	非关联方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89.05	4.79	非关联方
5	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	35.84	1.93	非关联方
合计		653.68	35.14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762.09	33.55	非关联方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381.65	16.80	非关联方
3	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349.15	15.37	非关联方
4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273.50	12.04	非关联方
5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261.20	11.50	非关联方
合计		2,027.59	89.26	

2、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3,061.31	67.32	非关联方
2	大茂伟瑞珂车灯有限公司	408.13	8.97	非关联方
3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70.92	3.76	非关联方
4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153.85	3.38	非关联方
5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116.67	2.57	非关联方
合计		3,910.86	86.00	

3、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782.38	58.08	非关联方
2	北方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363.55	11.85	非关联方
3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75.60	5.72	非关联方
4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36.41	4.44	非关联方
5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34.23	4.37	非关联方
合计		2,592.17	84.46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将向单一客户销售合同（订单）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定为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07	Cexcel20160710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823.68	履行中
2	2014/05	Cexcel20140501	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421.20	履行完毕
3	2016/04	Cexcel20160402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418.00	履行中
4	2014/06	Cexcel20140608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88.35	履行完毕
5	2015/06	Cexcel20150605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76.68	履行中
6	2015/10	Cexcel20151001	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66.50	履行完毕
7	2015/09	Cexcel20150802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59.00	履行完毕
8	2014/09	Cexcel20140905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35.00	履行完毕
9	2014/12	Cexcel20141213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2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2	Cexcel20151104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11.00	履行完毕
11	2016/01	Cexcel20151004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02.00	履行中
12	2015/10	Cexcel20151002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车灯生产线设备	302.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将单一采购合同（订单）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4	ZZCG150420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激光器	71.40	履行完毕
2	2015/03	ZZCG150305	无锡鸣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灯塑料热铆铆接电源设备	71.29	履行完毕
3	2015/11	ZZCG151127	上海科诺力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螺丝刀	58.35	履行完毕
4	2016/01	ZZCG160128	上海径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博世物流线	52.23	履行完毕
5	2015/08	201508002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焊接夹具	47.50	履行完毕
6	2014/11	中卓 20141107	苏州奥科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K4visionsystemforaimingequipment(视觉系统)	45.63	履行完毕
7	2016/07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C 触摸屏及模块	44.75	履行完毕
8	2015/02	SHC-SH-20150129-01	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D2UB 焊接夹具设计、加工、组装	38.50	履行完毕
9	2015/01	SHC-SH-20141225-01	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AT 激光器，定制塑料激光焊接专用镜头	35.38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借款情况，将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定为重大借款。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日	还款日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7/03/29	200.00	锡农商流借字[2016]第013301040101号
合计				200.00	

（2）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1	无锡锡南机械有限公司	2015/03/16-2016/02/12	13605515 额保 004-02	200.00
2	无锡市四方机械厂	2015/10/30-2016/10/27	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3301103001 号	300.00
合计				300.0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之“1、对外担保”。

(3) 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方式	面积(平方米)
1	无锡山水城园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工业安置区南泉工业园6号二层(第一、四层)	2016/03/01-2019/02/28	有偿租赁	6000.00
2	芜湖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1#厂房(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2016/5/10-2019/5/10	有偿租赁	1112.96

(五)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规范运营,未受到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理。

1、公司环保情况

(1) 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181号关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关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112号)	关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181号)

(2) 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

公司持有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工业安置区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核发的“苏字第2153号”《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8日。

(3) 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7月11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47号）和市局的相关要求，我区自2015年10月启动了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但目前我区现仅对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区排放量85%以上的30多家重点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我区暂未对其发放排污许可证。待我区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后，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需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网上申请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故目前中卓智能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浦佩君、张志强、浦通出具承诺：“1、公司将在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后及时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后积极协助并督促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经营业务未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核查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法律要求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经验收合格；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其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合规，其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且公司亦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 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公司申请的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租用无锡山水城园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入房屋业务单位管道，房屋业主单位管道已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水许可证编号为第2153号），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按照申报工艺生产，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室外设备合理布局。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抹布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上述污染物处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检验，并出具了“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181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案日期
1	CJJH-系列汽车车灯组装用全封闭机器人激光自动焊接机	CJJH-系列汽车车灯组装用全封闭机器人激光自动焊接机	Q/320211ZZ01-2015	2015.10.22
2	汽车车灯装配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	汽车车灯装配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	Q/320211ZZ02-2016	2016.3.1

公司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8151085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5.10.22-2018.10.21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中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JXIII201402597，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6年10月26日，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中卓智能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6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围绕客户订单中提出的技术要求来进行。公司内部设有研发部和工程部，专门负责新产品开发和材料、技术应用研究，同时协调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整个研发流程。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团队建设和产品研发，通过采取自主研发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目前，公司与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夹具、控制软件等产品。根据相应产品制造的需求，公司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产品质量、价格品牌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初次合作后，公司会选择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确定采购物料。公司销售部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将产品需求和交货期等信息发给工程部，工程部对采购件型号、厂家、参数及损耗控制予以确认后整理请购单发送到采购部及仓库部。采购部在接收到采购指令后，通过公司金蝶软件系统调出缺料表，标明货期后将采购订单下发供应商。质检部负责对采购的物料进行入库检查和质量检测，仓库部将来料入库，并将来料信息录入金蝶系统实时管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依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生产流程监控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属于差异化较大、定制特点明显的非标自动化产品，相应生产程序是根据客户项目的需求来差异定制的。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和采购部订立的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在根据研发部设计的装配图纸完成零部件的加工和装配后，再对产品进行机械、电气及程序三方面的调试。最终质检部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研发部与工程部上报技术方案、制造成本，再由公司销售部根据技术方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报出既有合理利润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最终获取订单后签订技术协议、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深化设计、生产、交货、现场组装、售后服务等，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自动化装备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货款一般采用分阶段收取的方式，代表性的付款模式有：（1）“4:3:2:1”，即合同生效后收取 40%、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 月内收取 30%、设备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 20%、设备运行量产 1 年后收取剩余 10%；（2）“3:6:1”，即合同生效后收取 30%，到货时收取 60%，到货后 2 个月内收取剩余 10%；（3）“N%:(1-N%)”：即到货后收取一部分货款，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4）一次性付款，即针对部分金额较小的订单、采取终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收取货款的形式。公司亦遵循上述收款方式，并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一般在确认收入前可收到合同总额的 30%-90%，该款项均通过预收款项核算，导致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于非标自动化设备后续的维护、升级的技术要求较高，因而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同时，为实现销售区域属地化，以尽可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的区域均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目前，公司在芜湖市设立了分公司，并在嘉兴、海宁设立了售后服务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装配线，以及相关配套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2、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根据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的不同，接受相应协会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规划和政策，为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制定的与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国务院	2009.05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国务院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基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目录》进一步将《决定》确定的七个产业、24个发展方向细化到近31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
国务院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国务院	2011.0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
国家科技部	2012.03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全面开展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将是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内容。迫切需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通过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制造业创新能力和附加值，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升传统制造水平。智能制造也将成为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高端装备制造业将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
国务院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

			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到2020年，建立健全具备系统感知和集成协调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企业集团，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国家发改委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鼓励类行业包含激光焊接设备、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汽车随动前照灯系统、汽车LED前照灯、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半导体照明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规模化示范应用。选择汽车、船舶、电子、民爆、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根据用户需求，开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国务院	2015.05	《中国制造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行业发展概括及趋势

（1）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的概况

自动化装备主要指服务于制造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装备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加工对象的连续自动生产，加快生产投入物的加工变换和流动速度，减少人工投入，保持产品的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各细分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特

别是 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智能化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35%；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

目前，我国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美国、德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在数控机床、测控仪表和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势明显，特别是高端装备优势尤为突出。而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较为薄弱，智能制造装备整机和成套设备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仍大量依靠进口。

但伴随着国内工业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迅猛。行业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经验及自主创新，国产自动化智能装备的应用领域从家电、摩托车到汽车、现代仓储物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生产领域不断拓展。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实力较强，具有提供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等综合能力的优质企业。

（2）汽车车灯及其他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概况

汽车车灯及其他零部件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系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世纪初，来自德国、美国和日本的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纷纷进入中国设立生产基地，随之海拉、帝宝、马瑞利、大茂伟瑞柯等汽车车灯生产商也开始在中国国内投资建厂。最早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的外资车灯生产商往往采用的是从国外原装进口的专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进入本世纪以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持续扩张，汽车整车市场产能不断扩大，市场对汽车配套零部件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外资和合资汽车车灯生产商出于扩充产能、降低成本的考虑，逐渐开始在国内选择汽车零部件设备制造的供应商。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大批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商因而获得急速发展的机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7.9%，2015 年全国汽车产量突破 2,450 万辆，达到历史最高值。

国内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商通过对进口设备“模仿——吸收——生产——再创造”的路径不断开发出适应不同品牌的生产专用设备，同时生产设备的性能也逐

渐接近甚至超越外国进口设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装配线、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及车灯涂胶保压机、光型检测机、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等设备，其中车灯装配线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汽车的前照灯、后组合灯、前雾灯、后雾灯、高位刹车灯等灯具的自动化装配解决方案。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对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的大力支持

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业务”。

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规划》，两项规划指出：力争通过10年的努力，形成完整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基本掌握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竞争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25%，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到2015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智能制造装备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求，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到2020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2015年，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其核心是加快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中国制造2025》主要规划目标有四个方面：加强创新能力、提高质量效益、提升两化融合、实现绿色发展。

②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自动化设备的应用有助于下游行业实现产业升级，有助于产品生产实现规模化、智能化、快速化，且生产过程更高效、更环保，因此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现已广泛应用于下游各行各业，尤其是国内当前热门的行业如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仓储物流等，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智能自动化系统集成装备行业正进入快速增长通道。

③产品技术日益成熟、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

国内自动化装备制造业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经验以及持续的自主创新，生产技术和应用功能不断提高，代表行业较高水平的数字化模拟制造（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模块化设计等先进生产技术和智能控制、柔性化生产、远程诊断监控等应用功能不断在智能自动化系统集成装备中体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2）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自动化装备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但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特别是真正能为自动化装备应用厂商提供从策划、设计、生产一直到装配整套方案解决的企业更少，更多的厂商由于本身缺乏核心技术最终沦为仅提供简单加工服务的边缘企业，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技术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②融资渠道单一

行业内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部分企业除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外无其他合法便捷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性使得大部分企业难以承接较多业务，企业发展受到限制。

（二）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所属大类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16 年 7 月，我国专用设备累计企业单位数 17,297 家，累计资产总计 34,843 亿元；2016 年 1-7 月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主营收入 20,179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1,138 亿元。近三年一期数据对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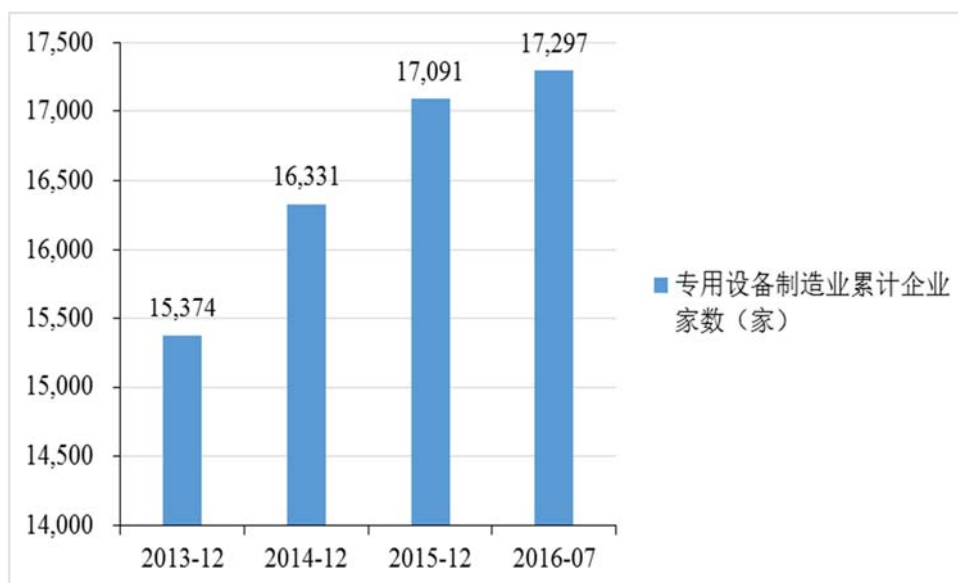


图 2-1 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企业家数（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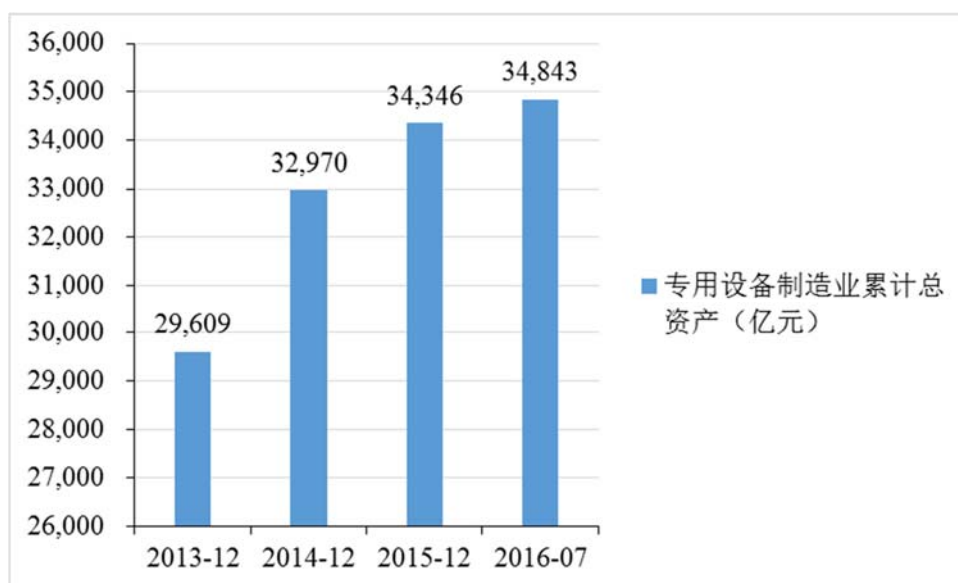


图 2-2 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总资产（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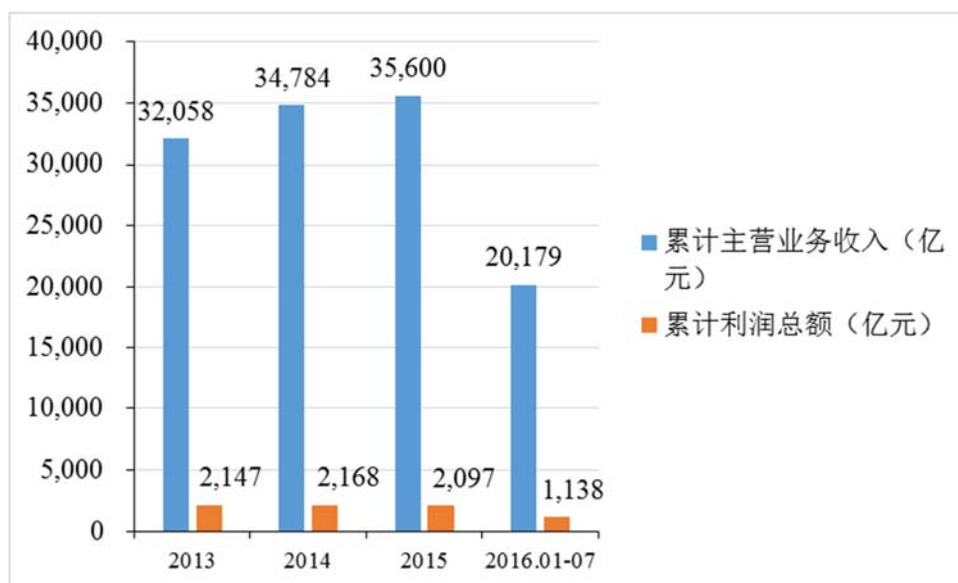


图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与累计利润总额（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所提供的自动化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排挡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因此，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介绍如下：

汽车车灯及其他零部件的装配线制造行业属于汽车行业的细分上游行业，因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市场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的供给情况息息相关。2000 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产量始终保持快速增长，2000-2015 年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7.9%，2015 年全国汽车产量为 2,450.3 万辆，达到历史最高值。

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量及同比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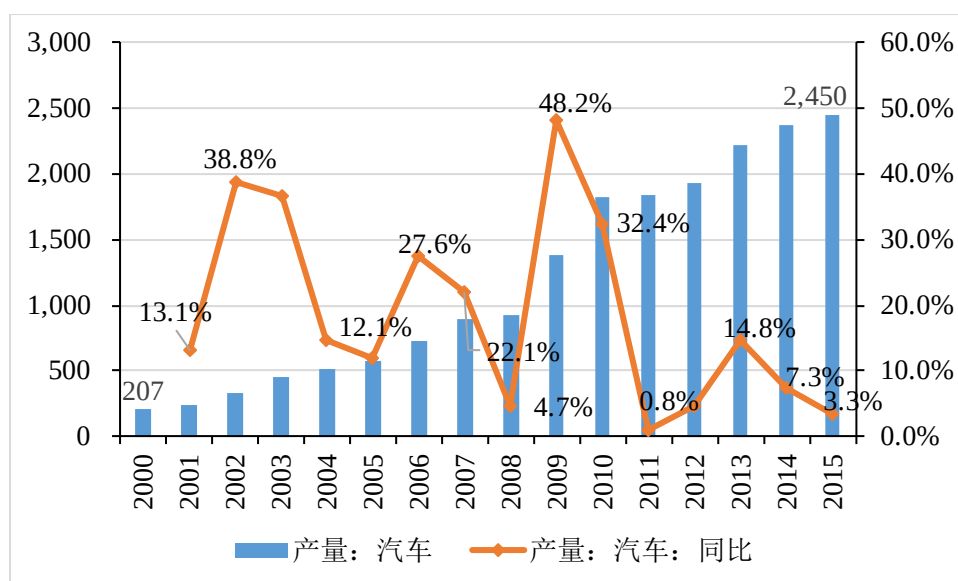


图 2-4 国内汽车产量（万辆）及同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国内汽车人均保有量也处于持续上升阶段。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国内的汽车人均保有量持续增长，2015 年已达到每千人保有汽车 125 辆的规模。日韩的历史经验显示，在汽车普及水平达到千人 200 辆之前，销量增速多在 10%以上；中国国内的经验表明，汽车普及水平在千人 100 辆以上时，销量也能维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汽车保有量数据如下图如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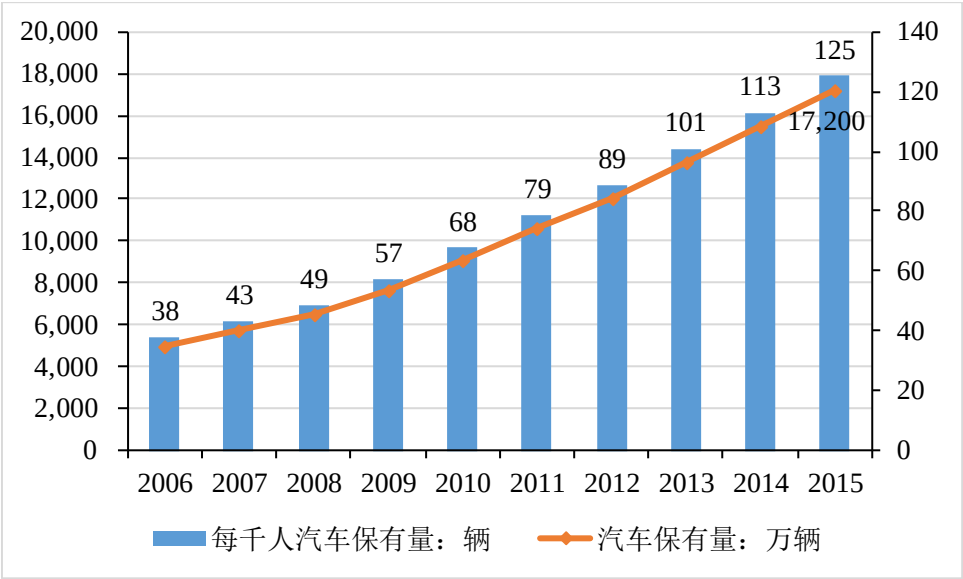


图 2-5 国内汽车保有量（辆）

数据来源：公安部

从地区分布来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车灯生产企业和汽车车灯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往往呈现一定的集聚效应。

目前中国境内车灯企业的布局大体情况下表所示：

表 2-1 中国境内主要汽车车灯企业布局

地区	主要车灯生产企业
华东地区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宁波史丹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南地区	广州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福州小糸大亿车灯有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等
中西部地区	湖北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等
华北地区	北京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等
东北地区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责任公司、锦祥照明系统（大连）

有限公司等

目前，公司提供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及其他零部件的加工、装配和检测等生产流程。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系华东地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汽车行业全自动智能装配生产线以及智能检测领域的企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尚未形成优势品牌。高端市场主要被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欧美、日本的巨头企业占据，国内有能力承接大型项目并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国内行业整体处于发展期，面临一定的恶性价格竞争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是制造业的基础，其发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后续配套政策跟进，产业政策对国内智能装备行业企业发展非常有利，公司作为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能直接受惠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但是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技术的提升还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短期内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行业面临着高精尖人才短缺的情况。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较有实力的研发队伍。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高级技术人员的持续创新能力，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壁垒

（1）市场销售能力壁垒

自动化设备行业技术及生产特点决定行业内上、下游厂商之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很难发生改变，这种特点制约了一些没有完整销售渠道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也对虽具有一定资

金优势和装备优势，但缺乏市场销售能力的新进入者提出了挑战。

（2）技术壁垒

自动化装备设计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企业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将难以适应现代装备对产品设计的不要求。国内一大批民族品牌正是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才得以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而更多的中小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可靠性差，最终失去了为下游一线厂商配套的机会，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3）品牌壁垒

自动化装备投资大，回收期长，设备运用商往往对设备质量有严格的要求，相应地对品牌也有着更强的依赖度。行业内诸多外资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凭其知名品牌不但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还享有更多的超额利润，即同样品质的产品往往要比国内产品价格高出几倍。公司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时对品牌的高度依赖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自动化装备制造商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4）生产工艺壁垒

自动化装备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高投入以及产品难以形成批量等特点，生产工艺技术难度较高。目前，只有行业内的主流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生产工艺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个性化的客户需求迅速做出反应，快速开发出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低能耗、环保耐用的新产品，进而率先占领市场。该行业对后进入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5）人才壁垒

自动化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因而本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并不是依靠单一专业技术人员的努力，而需要一个固定的大型研发设计团队的相互合作。并且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整个流程中，研发设计团队的人员组成及分工需要保持稳定，这就对企业吸纳专业的设计研发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装配线，以及相关配套非标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目前主要产品是汽车车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涉及光型检测、涂胶保压、气密性检测、激光自动焊接、等离子除尘等核心设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逐步确立并巩固了在汽车车灯细分应用领域内的优势竞争地位，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先后与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大茂伟瑞珂车灯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大型汽车车灯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和规模不断上升。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丹阳市荣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三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天津莫森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丹阳市荣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丹阳市。企业主营汽车车灯装配设备制造。

（2）常州三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常州市。企业主营业务是为汽车、摩托车灯具生产企业提供整套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焊接、组装、检测、工作台、物料架）及工装夹具设计制造，同时承接其他各行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非标自动化设备订制及设备改造项目。

（3）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吉林长春市。企业主营汽车零部件、检具、工装夹具、生产线等非标准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

（4）天津莫森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企业是一家集机械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汽车生产线、太阳能涂胶等非标准机械设备制造。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拥有一支专业的工程师团队，共有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 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17%。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公司与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订了“产、

学、研”合作协议，组建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其中，公司申请的专利“全封闭机器人激光自动焊接机”系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开发的结果，顺利通过“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20 项专利。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持续的研发投入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汽车车灯生产设备制造系非标准设备制造业，不同型号的汽车车灯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个性化差异，而汽车车灯生产设备直接影响车灯产品的质量，因此汽车车灯生产厂商会对车灯生产线制造商的研发设计水平、工艺熟练程度及售后服务能力会进行严格的考察。公司凭借雄厚的科技实力和优良的业界口碑，顺利进入了世界顶级车灯制造商德国海拉、法国法雷奥、意大利马瑞利、韩国三立、日本斯坦雷、印度大茂伟瑞柯以及台湾帝宝等企业的全球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品牌优势

公司依靠较为完善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业内获得了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公司拥有一支积极向上的工作团队，目前公司总人数为 149 人，其中研发技术工程人员 39 人，在车灯非标自动化设备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为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公司与江南大学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技术合作，产品不断更新，紧跟市场步伐。近两年内，公司连续开发汽车车灯调光设备、全封闭机器人激光自动焊接设备、LED 光导检测设备等生产线设备，并成功运用到奔驰、宝马、通用和大众等整车车灯生产线项目中。在产品售后服务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分布做到就近服务，以保证售后服务的高质性和及时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线相对单一，产业链不够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车灯非标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但对公司上游原料行业和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鲜有涉足。目前，公司合作的客户以中高端客户为主，这些客户对市场的控制力强，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公司产品相对单一，以汽车车灯生产线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受汽车整车行业的行业周期影响。公司计划在继续保持原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拓展新的业务。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能产量迅速提升，相应地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但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狭窄，现阶段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的空间也比较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开拓和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计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增加产能、研发新产品的需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

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初步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从2014年1月1日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尽完善。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这些制度的制定健全了本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本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分红权等基本股东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强泰	1,500,000.00	8,000,000.00	6,050,000.00
合计	1,500,000.00	8,000,000.00	6,050,000.00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的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与银行的信贷合作方式为银行给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采用提用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方式获得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融资问题，降低成本，多通过票据融资的方式获得贷款。

为了简化贷款办理过程，银行一般会要求公司在一次或几次内办理完贷款。而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采购活动是均衡性的业务活动，资金使用也是逐步支出过程，一次性取得的大额款项，不可能全部支付给某一家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无锡强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资金周转。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时，公司已经缴付了全额保证金，已提前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上述票据所产生的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其行为不会损害承兑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2016 年 7 月 29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南泉支行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均已提供充足资金保证，且按期解付，无逾期及垫款情形，未发

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公司目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2）公司在今后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3）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票据。

2016年8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被我中心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尽管与《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但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票据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失。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利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高管对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旺庄路 138-5 三楼 301-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门窗、五金、电子配件、机械配件、劳保用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志强	20.00	40.00
2	郑云	15.00	30.00
3	王晓	10.00	20.00
4	周丽燕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2、无锡惠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惠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工业安置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娴君，经营范围为电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强曾持有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00%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1 月 7 日，张志强与王鲍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志强将其持有的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00% 股权计 1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鲍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娴君	25.50	51.00
2	王鲍寿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惠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

服装及家庭用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无锡惠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规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这些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	------	----------	-------	--------	------

1	无锡锡南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15.03.16—2016.02.12	13605515 额 004-02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四方机械厂	300.00	2015.10.30—2016.10.27	锡农商保字[2015] 第 013301103001 号	履行完毕
合计		500.00	-	-	-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签订编号为“13605515 额保 004-0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与无锡锡南机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无锡锡南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系互保关系，目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并解除担保合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3301103001 号”《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无锡市四方机械厂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锡农商流借字[2015]第 013301103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目前相关担保已履行完并解除担保合同。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浦佩娟	监事会主席	6,120,000	51.00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	20.00
刘燕娟	董事	960,000	8.00
浦佩娟	董事，财务总监	960,000	8.00
浦佩珍	董事	960,000	8.00
浦通	董事会秘书	6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志强与监事会主席浦佩君为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浦通为二人之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董事、财务总监浦佩娟和董事浦佩珍与浦佩君为同胞姐妹。董事刘

燕娟为浦佩珍丈夫的姐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浦佩珍	董事	艾动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高级经理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6-07-0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浦佩君（执行董事）	张志强（董事长） 浦佩娟（董事） 浦佩珍（董事） 刘燕娟（董事） 王昌虎（董事）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年7月公司因筹划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董事会、增加董事成员，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6-07-0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刘燕娟（监事）	浦佩君（监事会主席） 蔡俊（职工监事） 沈张斌（职工监事）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16年7月公司因筹划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监事，完善公司“三会”治理结构。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6-07-0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张志强（总经理）	张志强（总经理） 浦佩娟（财务总监） 浦通（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时只设一名总经理。2016年7月公司筹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张志强为总经理，聘任浦佩娟为财务总监，聘任浦通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公司为了进一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6]132 号)。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0,601.10	8,182,118.00	6,418,5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	3,330,000.00	3,080,000.00
应收账款	5,528,235.85	8,553,987.60	2,663,182.96
预付款项	2,222,216.52	1,881,887.75	907,90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9,727.03	1,535,567.03	8,928,136.83
存货	15,878,927.26	9,990,291.45	6,373,66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002.88	639,170.18	
流动资产合计	32,635,710.64	34,113,022.01	28,371,441.6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5,127.92	1,393,061.10	1,288,452.0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3,13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20.03	146,241.31	59,30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4,185.11	1,539,302.41	1,347,753.72
资产总计	36,239,895.75	35,652,324.42	29,719,195.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5,050,000.00
应付账款	6,158,277.73	3,556,943.06	4,188,862.50

预收款项	9,821,456.25	11,450,617.22	8,675,117.89
应付职工薪酬	1,826,754.06	2,523,427.33	1,195,945.27
应交税费	1,208,512.74	927,993.37	271,11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46.67	393,100.00	474,68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34,547.45	25,352,080.98	21,855,719.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21,034,547.45	25,352,080.98	23,855,7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资本公积	2,913,393.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69,718.75	198,974.90
未分配利润	291,954.72	5,230,524.69	1,264,50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5,348.30	10,300,243.44	5,863,47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39,895.75	35,652,324.42	29,719,195.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16,595.53	45,476,910.56	30,689,680.63
减：营业成本	14,690,081.62	29,510,597.97	21,213,31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77.44	462,889.08	361,275.63
销售费用	1,142,729.41	2,283,750.17	1,956,016.82
管理费用	4,065,842.13	6,254,100.92	4,819,802.89
财务费用	38,359.86	275,253.04	284,167.10
资产减值损失	-121,285.10	347,758.53	-143,74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390.17	6,342,560.85	2,198,847.50
加：营业外收入	43,259.27		
减：营业外支出	29,839.42	31,630.55	17,95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3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810.02	6,310,930.30	2,180,895.36
减：所得税费用	723,370.56	1,603,491.83	728,55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439.46	4,707,438.47	1,452,337.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1.0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1.07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2,439.46	4,707,438.47	1,452,337.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42,503.35	49,324,561.98	34,081,82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691.23	13,428,803.83	6,138,2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9,194.58	62,753,365.81	40,220,12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6,340.55	33,359,183.00	16,727,22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0,167.47	8,458,682.07	6,468,28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5,320.23	5,678,022.56	3,993,29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795.07	10,086,262.02	16,004,16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8,623.32	57,582,149.65	43,192,9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571.26	5,171,216.16	-2,972,8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565.98	215,859.74	751,49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565.98	215,859.74	751,4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65.98	-215,859.74	-751,49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	2,000,00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6,522.18	641,785.04	497,01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6,522.18	4,641,785.04	497,0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77.82	-2,641,785.04	4,902,98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483.10	2,313,571.38	1,178,65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118.00	1,368,546.62	189,89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01.10	3,682,118.00	1,368,546.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669,718.75	5,230,524.69	10,300,2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	-	-	-	669,718.75	5,230,524.69	10,300,24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0	2,913,393.58			-669,718.75	-4,938,569.97	4,905,10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2,439.46	2,032,43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0	-	-	-	-	-	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0,000.00						7,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4,727,334.60	-4,727,334.6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7,334.60	-4,727,334.6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13,393.58			-669,718.75	-2,243,674.8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913,393.58			-669,718.75	-2,243,674.8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913,393.58				291,954.72	15,205,348.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198,974.90	1,264,500.87	5,863,4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0,000.00	-	-	-	198,974.90	1,264,500.87	5,863,47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0,743.85	3,966,023.82	4,436,76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7,438.47	4,707,4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470,743.85	-741,414.65	-270,67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743.85	-470,743.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670.80	-270,670.8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669,718.75	5,230,524.69	10,300,243.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741.20	125,481.25	1,179,22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53,741.20	125,481.25	1,179,22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	-	-	145,233.70	1,139,019.62	4,684,25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2,337.02	1,452,33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	-	-	-	-	-	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145,233.70	-313,317.40	-168,08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233.70	-145,23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083.70	-168,083.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198,974.90	1,264,500.87	5,863,475.77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和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及股东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认。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下（含一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

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存货保质期过期及毁损等情况下如何在成本核算中体现：当存货出现保质期过期及毁损的情况时，由财务部上报总经理审批。扣除过失人赔偿金额后，如果属于管理不善造成的过期及毁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如果属于非正常原因造成，则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同时转出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

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0、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与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①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

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1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及 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5	1.35	1.30
速动比率	0.80	0.95	1.01
资产负债率	58.04%	71.11%	80.2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35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95 和 0.8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高端制造，预收款项较多，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40.00%以上，因此，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7%、71.11% 和 58.0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短期借款以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预收款项、应付账款，负债水平相对稳定，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逐年增加，并且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4 月对公司增资使得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 12,000,000.00 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8.11	6.63
存货周转率	1.14	3.61	3.6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3、8.11 和 3.23。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的大客户有较稳定的回款周期且回款较快，2015 年公司受产能规模的影响，承接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额订单后，适当减少回款周期较长的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0、3.61 和 1.14。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存货为尚

未完工项目的项目成本，周转率与公司平均 4 个月左右的项目周期相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716,595.53	45,476,910.56	30,689,680.63
销售毛利率	35.33%	35.11%	30.88%
净利润（元）	2,032,439.46	4,707,438.47	1,452,337.02
净资产收益率	16.28%	58.90%	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5%	58.99%	41.91%
每股收益（元）	0.27	1.0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26	1.07	0.5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8%、35.11%、35.33%，呈增长的趋势。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689,680.63 元、45,476,910.56 元、22,716,595.53 元，净利润分别为：1,452,337.02 元、4,707,438.47 元、2,032,439.46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确立并巩固了在汽车车灯细分应用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先后与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大茂伟瑞珂车灯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大型汽车车灯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和规模不断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91%、58.99%和 16.1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呈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7,600,000.00 元，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571.26	5,171,216.16	-2,972,8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65.98	-215,859.74	-751,4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77.82	-2,641,785.04	4,902,9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483.10	2,313,571.38	1,178,650.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841.13 元、5,171,216.16 元、1,810,571.2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增长较快，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491.68 元、-215,859.74 元、-2,385,565.98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营运用车辆及厂房装修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2,982.94 元、-2,641,785.04 元、3,553,477.82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

认销售收入；对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安装服务确认单，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为汽车车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汽车车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非标自动化装配线，属于高端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716,595.53	100.00	45,476,910.56	100.00	30,689,680.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2,716,595.53	100.00	45,476,910.56	100.00	30,689,680.6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车灯设备	20,874,580.41	91.89	37,110,013.59	81.60	26,652,002.05	86.84
其他设备	1,383,668.97	6.09	7,363,637.43	16.19	3,704,623.90	12.07
技改及维修、零配件	458,346.15	2.02	1,003,259.54	2.21	333,054.68	1.09
合计	22,716,595.53	100.00	45,476,910.56	100.00	30,689,68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车灯设备、其他设备和技改及维修、零配件，其中车灯设备主要包括车灯生产装配线及车灯生产线上专用的工装治具、夹具等，车灯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80%以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及其他非车灯生产线专用的工装等设备，技改及维修、零配件业务包含零配件的销售及对客户原生产线部分组件进行修理、维护、升级的服务等。

（2）按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区域	22,192,236.55	97.69	41,046,414.22	90.26	25,020,215.58	81.53
其他区域	524,358.98	2.31	4,430,496.34	9.74	5,669,465.05	18.88
合计	22,716,595.53	100.00	45,476,910.56	100.00	30,689,680.6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716,595.53	45,476,910.56	48.18	30,689,680.63
营业成本	14,690,081.62	29,510,597.97	39.11	21,213,319.58
营业毛利	8,026,513.91	15,966,312.59	68.49	9,476,361.05
营业利润	2,742,390.17	6,342,560.85	188.45	2,198,847.50
利润总额	2,755,810.02	6,310,930.30	189.37	2,180,895.36
净利润	2,032,439.46	4,707,438.47	224.13	1,452,337.02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大幅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确立并巩固了在汽车车灯细分应用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先后与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大茂伟瑞珂车灯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大型汽车车灯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和规模不断上升。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车灯设备	20,874,580.41	13,477,060.27	35.44
其他设备	1,383,668.97	940,534.56	32.03

技改及维修、零配件	458,346.15	272,486.79	40.55
合计	22,716,595.53	14,690,081.62	35.33
2015 年度			
车灯设备	37,110,013.59	24,066,082.66	35.15
其他设备	7,363,637.43	4,862,655.99	33.96
技改及维修、零配件	1,003,259.54	581,859.32	42.00
合计	45,476,910.56	29,510,597.97	35.11
2014 年度			
车灯设备	26,652,002.05	18,497,133.38	30.60
其他设备	3,704,623.90	2,498,735.42	32.55
技改及维修、零配件	333,054.68	217,450.78	34.71
合计	30,689,680.63	21,213,319.58	30.8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8%、35.11% 和 35.33%，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由于不同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型毛利率差异导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装配线及其工装设备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装配线，均为非标产品，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个性化指标完成。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要求程度的不同，公司在项目报价上做出适当调整，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受制于非标产品的特性，公司在定制首条自动化生产线时通常会发生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成本往往较高，所以公司在向新领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另外，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往往较长，报价至最终完工的过程中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也会出现波动。综合上述这些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车灯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0.60%、35.15% 和 35.44%。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4.55%，主要系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其中部分生产线及工装设备为新型车灯的设备，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销售价格也较高，例如嘉兴海拉定制的雷诺前灯装配线、C1UL 前大灯生产线等为新型车灯的装配线，销售价格较以往的生产线价格有较大的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其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2.55%、33.96% 和 32.03%。公司的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汽车排挡自动化装配线及其他非车灯生产线专用

的工装等设备，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技改及维修、零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4.71%、42.00%和 40.55%。公司技改及维修、零配件业务包含零配件的销售及对客户原生产线部分组件进行修理、维护、升级的服务等，随着公司客户基数和项目基数的逐步扩大，零部件销售及维修类收入也会随之增长。2015 年度技改及维修、零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7.29%，主要系一方面零配件的批量采购能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维修等售后配备的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因此，零部件销售及维修类收入的增长带动毛利率的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的江宸智能（835027）、赛赫智能（837325）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宸智能	38.48%	34.79%	41.01%
赛赫智能	35.63%	33.49%	24.52%
行业平均	37.06%	34.14%	32.77%
公司	35.33%（2016 年 1-7 月）	35.11%	30.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领域的不同导致。江宸智能的主要业务系机器人应用及专用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装备的研发及制造；赛赫智能主要业务系在汽车行业领域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等提供全自动智能装配生产线、压机自动化设备以及下线智能检测设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142,729.41	2,283,750.17	1,956,016.82
管理费用（元）	4,065,842.13	6,254,100.92	4,819,802.89
财务费用（元）	38,359.86	275,253.04	284,167.10
营业收入（元）	22,716,595.53	45,476,910.56	30,689,680.6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03	5.02	6.3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90	13.75	15.7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7	0.61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合计	23.10	19.38	23.0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507,217.62	1,174,830.66	1,047,189.94
差旅费	180,598.24	502,942.93	413,701.25
职工薪酬	428,039.50	503,880.75	451,589.70
汽车维修费	26,874.05	76,095.83	41,935.93
广告费		26,000.00	1,600.00
合计	1,142,729.41	2,283,750.17	1,956,016.8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7.77%、95.53%、97.65%。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6,921.70	1,645,966.69	1,603,894.92
办公费用	346,894.99	251,300.72	153,479.30
研发费用	1,438,407.92	3,119,549.45	2,230,776.31
租赁费	94,990.94	170,788.70	63,913.05
业务招待费	330,405.77	421,600.82	393,931.50
差旅费	118,903.34	136,610.10	63,355.80
折旧和摊销	176,632.69	262,531.06	209,651.14
印花税	11,827.60	10,980.92	8,607.69
保险费	57,372.78	70,417.02	59,210.03
咨询服务费	131,275.00	131,014.80	27,596.23
其他	42,209.40	33,340.64	5,386.92
合计	4,065,842.13	6,254,100.92	4,819,802.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等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2.08%、

87.14%、80.2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438,407.92	3,119,549.45	2,230,776.31
营业收入（元）	22,716,595.53	45,476,910.56	30,689,680.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3	6.86	7.27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4,654.50	371,114.24	328,933.36
减：利息收入	52,236.23	120,786.19	53,561.66
加：手续费支出	5,941.59	24,924.99	8,795.40
其他			
合计	38,359.86	275,253.04	284,167.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1.49	-9,029.43	-
小计	21,520.31	-9,029.4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0.08	-2,257.36	
合计	16,140.23	-6,772.07	-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6 年 1 至 7 月份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贴文件	性质
社保补贴	39,455.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政办发[2009]12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455.00		

2009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政办发[2009]126 号，规定“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或灵活就业可享受社保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和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016 年 1-7 月公司领取了 39,455.00 元的社保补贴。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主要税收优惠

无。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8,936.17	0.13	37,741.46	0.46	236,602.04	3.69
银行存款	6,651,664.93	99.87	3,644,376.54	44.54	1,131,944.58	17.64
其他货币资金		-	4,500,000.00	55.00	5,050,000.00	78.68
合计	6,660,601.10	100.00	8,182,118.00	100.00	6,418,546.6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保证金。

（二）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	3,330,000.00	3,080,000.00
合计	460,000.00	3,330,000.00	3,080,0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票据到期日	票据类型
23592272	青岛永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7/29	银行承兑汇票
29272541	吴江市合力树脂有限公司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23	银行承兑汇票
29997241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3	银行承兑汇票
41610560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41610557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41610559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41610558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9,384.39	100.00	401,148.54	6.77	5,528,235.85
其中：账龄组合	5,929,384.39	100.00	401,148.54	6.77	5,528,235.85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29,384.39	100.00	401,148.54	6.77	5,528,235.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9,187.40	100.00	505,199.80	5.58	8,553,987.60
其中：账龄组合	9,059,187.40	100.00	505,199.80	5.58	8,553,987.60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59,187.40	100.00	505,199.80	5.58	8,553,987.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8,229.68	100.00	215,046.72	7.47	2,663,182.96
其中：账龄组合	2,878,229.68	100.00	215,046.72	7.47	2,663,182.96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78,229.68	100.00	215,046.72	7.47	2,663,182.96
----	--------------	--------	------------	------	--------------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4,696,398.11	79.21	234,819.91	4,461,578.20
1-2 年	1,129,486.28	19.05	112,948.63	1,016,537.65
2-3 年	17,900.00	0.30	3,580.00	14,320.00
3 年以上	85,600.00	1.44	49,800.00	35,800.00
合计	5,929,384.39	100.00	401,148.54	5,528,235.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8,428,578.67	93.04	421,428.93	8,007,149.74
1-2 年	527,108.73	5.82	52,710.87	474,397.86
2-3 年	67,900.00	0.75	13,580.00	54,320.00
3 年以上	35,600.00	0.39	17,480.00	18,120.00
合计	9,059,187.40	100.00	505,199.80	8,553,987.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698,724.88	59.02	84,936.24	1,613,788.64
1-2 年	1,117,904.80	38.84	111,790.48	1,006,114.32
2-3 年	1,600.00	0.06	320.00	1,280.00
3 年以上	60,000.00	2.08	18,000.00	42,000.00
合计	2,878,229.68	100.00	215,046.72	2,663,182.96

(3) 应收账款前 5 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3,207,866.93	54.10	1 年以内	货款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651,513.73	10.99	1 年以内 38,500.00 元、1	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至 2 年 613,013.73 元	
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637,437.85	10.75	1 年以内	货款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587,017.55	9.90	1 年以内 260,000.00 元、 1 至 2 年 32,7017.55 元	货款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306,750.00	5.1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90,586.06	90.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5,244,782.17	57.89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720,000.00	7.95	1 年以内	货款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672,200.00	7.42	1 年以内	货款
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644,094.71	7.11	1 年以内：222,894.71 元； 1-2 年：421,200.00 元	货款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525,172.09	5.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806,248.97	86.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043,900.00	36.27	1 至 2 年 1,017,900.00 元， 3 至 4 年 26,000.00 元	货款
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1,010,757.05	35.12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8,013.73	9.6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南格兰海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460.06	4.39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450.00	4.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82,580.84	89.73		

（4）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22,216.52	100.00	1,881,887.75	100.00	907,908.16	100.00
合计	2,222,216.52	100.00	1,881,887.75	100.00	907,908.16	100.00

（2）预付账款前 5 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途泰工业工具有限公司	744,120.00	33.4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乔懋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1.25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正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凯因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2,338.45	5.96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5.6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1,458.45	65.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1,250.21	26.64	1 年以内	货款
滨湖区学良机械厂	300,000.00	15.94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腾艺膜结构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	10.63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滨湖区南泉良元橡塑 制品厂	181,269.00	9.6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科诺力工贸有限公司	128,845.80	6.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11,365.01	6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凯因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8,800.00	18.59	1 年以内	货款

南宁市栈云贸易有限公司	141,150.00	15.55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威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464.00	15.36	1 年以内	货款
中科艾迈克精密机电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71,850.00	7.9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科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	6.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4,264.00	64.35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2,258.64	100.00	62,531.61	4.00	1,499,727.03
其中：账龄组合	1,194,632.14	76.47	62,531.61	5.23	1,132,100.53
其他组合	367,626.50	23.53			367,62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2,258.64	100.00	62,531.61	4.00	1,499,727.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5,332.48	100.00	79,765.45	4.94	1,535,567.03
其中：账龄组合	1,443,308.92	89.35	79,765.45	5.53	1,363,543.47
其他组合	172,023.56	10.65			172,02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5,332.48	100.00	79,765.45	4.94	1,535,567.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50,296.83	100.00	22,160.00	0.25	8,928,136.83
其中：账龄组合	443,200.00	4.95	22,160.00	5.00	421,040.00
其他组合	8,507,096.83	95.05			8,507,09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50,296.83	100.00	22,160.00	0.25	8,928,136.83

（2）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2,632.14	95.65	57,131.61	1,085,500.53
1-2 年	50,000.00	4.19	5,000.00	45,000.00
2-3 年	2,000.00	0.17	400.00	1,6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94,632.14	100.01	62,531.61	1,132,100.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1,308.92	89.47	64,565.45	1,226,743.47
1-2 年	152,000.00	10.53	15,200.00	136,800.00
2-3 年		-		-
3 年以上				

合计	1,443,308.92	100.00	79,765.45	1,363,543.47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3,200.00	100.00	22,160.00	421,04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合计	443,200.00	100.00	22,160.00	421,040.00

（2）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7.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无锡锡南机械厂	320,000.00	20.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无锡马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19.2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芜湖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	213,621.76	13.67	1 年以内	押金、往来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四方机械厂	150,000.00	9.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王昌虎	135,000.00	8.64	1 年以内	借款、备用金	公司董事
合计	1,118,621.76	71.60			

王昌虎所欠公司的 135,000.00 元包括 100,000.00 元的借款及 35,000 元的备用金。王昌虎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将 100,000.00 元借款偿还给公司，所借的 35,000 元备用金已于 2016 年 9 月前以差旅发票报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无锡锡南机械厂	620,000.00	38.38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东	500,000.00	30.95	1 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张宝山	100,000.00	6.19	1 至 2 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彭郭峰	50,000.00	3.10	1 至 2 年	借款	非关联方

无锡山水城园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10	1 年以内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320,000.00	81.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浦佩君	4,397,450.00	49.13	1 年以内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	37.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投资的企业
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8,756.03	5.24	1 至 2 年: 150,490.00 2 至 3 年 78,294.00 3 至 4 年 239,972.03	往来款	曾经的关联方
无锡锡南机械厂	220,000.00	2.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宝山	100,000.00	1.12	1 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586,206.03	95.93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昌虎	135,000.00
合计		135,000.00

(三)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3,949,099.83	24.87	1,659,009.59	16.61	1,195,615.95	18.76
在产品	8,572,354.26	53.99	4,935,080.78	49.40	2,332,608.07	36.60
库存商品	1,037,079.00	6.53	271,250.10	2.72	94,376.83	1.48
发出商品	2,320,394.17	14.61	3,124,950.98	31.28	2,751,066.21	43.16
合计	15,878,927.26	100.00	9,990,291.45	100.01	6,373,667.0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15,878,927.26	100.00	9,990,291.45	100.01	6,373,667.06	100.00
----	---------------	--------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373,667.06 元、9,990,291.45 元、15,878,927.26 元，其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交付的设备，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未验收的设备。公司产品以非标定制设备为主，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完成验收状态的存货较多。

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有订单与之对应，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的进项税	-	639,170.18	-
预缴的所得税	116,329.21		
待摊房屋租金	269,673.67		
合计	386,002.88	639,170.18	-

（五）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值	2,658,244.83	1,354,158.44	131,196.58	3,881,206.69
生产设备	918,076.90	475,982.90	31,196.58	1,362,863.22
运输设备	1,187,784.70	292,840.51	100,000.00	1,380,625.21
电子设备	448,921.00	232,270.93		681,191.93
其他	103,462.23	353,064.10		456,526.33
累计折旧	1,265,183.73	231,454.15	110,559.11	1,386,078.77
生产设备	235,611.79	51,984.62	15,559.11	272,037.30
运输设备	739,385.52	80,586.46	95,000.00	724,971.98
电子设备	237,390.17	70,073.79		307,463.96
其他	52,796.25	28,809.28		81,605.53

账面净值	1,393,061.10	1,122,704.29	5,000.00	2,495,127.92
生产设备	682,465.11	423,998.28		1,090,825.92
运输设备	448,399.18	212,254.05	5,000.00	655,653.23
电子设备	211,530.83	162,197.14	-	373,727.97
其他	50,665.98	324,254.82		374,920.80
减值准备	-	-	-	-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	1,393,061.10	-	-	2,495,127.92
生产设备	682,465.11			1,090,825.92
运输设备	448,399.18			655,653.23
电子设备	211,530.83			373,727.97
其他	50,665.98			374,920.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144,477.65	513,767.18	-	2,658,244.83
生产设备	896,282.03	21,794.87		918,076.90
运输设备	905,389.74	282,394.96		1,187,784.70
电子设备	259,399.63	189,521.37		448,921.00
其他	83,406.25	20,055.98		103,462.23
累计折旧	856,025.61	409,158.12	-	1,265,183.73
生产设备	146,711.61	88,900.18		235,611.79
运输设备	532,141.98	207,243.54		739,385.52
电子设备	147,442.17	89,948.00		237,390.17
其他	29,729.85	23,066.40		52,796.25
账面净值	1,288,452.04	104,609.06	-	1,393,061.10
生产设备	749,570.42	-67,105.31	-	682,465.11

运输设备	373,247.76	75,151.42	-	448,399.18
电子设备	111,957.46	99,573.37	-	211,530.83
其他	53,676.40	-3,010.42	-	50,665.98
减值准备	-	-	-	-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	1,288,452.04	-	-	1,393,061.10
生产设备	749,570.42			682,465.11
运输设备	373,247.76			448,399.18
电子设备	111,957.46			211,530.83
其他	53,676.40			50,665.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498,705.87	645,771.78	-	2,144,477.65
生产设备	636,965.79	259,316.24		896,282.03
运输设备	667,890.00	237,499.74		905,389.74
电子设备	162,409.05	96,990.58		259,399.63
其他	31,441.03	51,965.22		83,406.25
累计折旧	536,422.23	319,603.38	-	856,025.61
生产设备	75,913.49	70,798.12		146,711.61
运输设备	364,117.02	168,024.96		532,141.98
电子设备	82,326.58	65,115.59		147,442.17
其他	14,065.14	15,664.71		29,729.85
账面净值	962,283.64	326,168.40	-	1,288,452.04
生产设备	561,052.30	188,518.12	-	749,570.42
运输设备	303,772.98	69,474.78		373,247.76
电子设备	80,082.47	31,874.99	-	111,957.46

其他	17,375.89	36,300.51	-	53,676.40
减值准备	-	-	-	-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	962,283.64	-	-	1,288,452.04
生产设备	561,052.30			749,570.42
运输设备	303,772.98			373,247.76
电子设备	80,082.47			111,957.46
其他	17,375.89			53,676.40

（六）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摊销 年限	剩余 摊销 年限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装修费	1,045,407.54		1,045,407.54		52,270.38	993,137.16	5.00	4.75
合计	1,045,407.54		1,045,407.54		52,270.38	993,137.16	5.00	4.75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5,920.03	146,241.31	59,301.68
合计	115,920.03	146,241.31	59,301.68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63,680.15	584,965.25	237,206.72
合计	463,680.15	584,965.25	237,206.72

（八）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1）2016 年 1-7 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7/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199.80		104,051.26		401,148.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765.45		17,233.84		62,531.61
合计	584,965.25	-	121,285.10	-	463,680.15

（2）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046.72	290,153.08			505,199.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60.00	57,605.45			79,765.45
合计	237,206.72	347,758.53	-	-	584,965.25

（3）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712.17		163,665.45		215,04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3.44	19,916.56			22,160.00
合计	380,955.61	19,916.56	163,665.45	-	237,206.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 银行	金额（元）	借款起始 日期	借款到期 日	借款性质 （抵押、信 用等）	担保人或 担保物	备注
1	无锡农商行 南泉支行	2,000,000.00	2016/4/1	2017/3/29	保证	无锡锡南 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二）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500,000.00	5,050,000.00
合计	-	4,500,000.00	5,050,000.00

2、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01,106.70	97.45	3,478,485.53	97.79	4,187,162.50	99.96
1-2 年	157,171.03	2.55	76,757.53	2.16		0.00
2-3 年		-		0.00		0.00
3 年以上		-	1,700.00	0.05	1,700.00	0.04
合计	6,158,277.73	100.00	3,556,943.06	100.00	4,188,86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2）大额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无锡圣威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805.00	1 年以内	8.02	采购款
SMC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3,717.77	1 年以内	8.02	采购款
苏州欧航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54.52	1 年以内	6.48	采购款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09.00	1 年以内	5.83	采购款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34.00	1 年以内	5.27	采购款
合计		2,070,120.29		33.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SMC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853.32	1 年以内	13.80	采购款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95.00	1 年以内	10.42	采购款
无锡高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24.75	1 年以内	7.10	采购款
无锡金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	1 年以内	4.93	采购款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32.73	1 年以内	3.90	采购款
合计		1,428,205.80		40.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SMC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9,924.62	1 年以内	18.86	采购款
无锡欧航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63.00	1 年以内	7.38	采购款
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48.00	1 年以内	7.26	采购款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77.73	1 年以内	7.03	采购款
无锡圣威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50.00	1 年以内	6.65	采购款
合计		1,976,363.35		47.18	

(3)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收销售款	9,821,456.25	11,450,617.22	8,675,117.89
合计	9,821,456.25	11,450,617.22	8,675,117.89

(1) 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901,074.25	90.63	11,088,437.73	96.84	8,480,216.72	97.75
1 至 2 年	920,382.00	9.37	362,179.49	3.16	194,901.17	2.2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821,456.25	100.00	11,450,617.22	100.00	8,675,117.89	100.00

(2) 大额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3,051,282.05	1 年以内	31.07	货款	非关联方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811,771.74	1 年以内 1,541,889.74 1-2 年 269,882.00	18.45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瑞腾车灯制造有限公司	644,500.00	1 年以内 400,000.00 1-2 年 244,500.00	6.56	货款	非关联方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2,324.78	1 年以内	5.42	货款	非关联方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474,000.00	1 年以内	4.83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513,878.57		66.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071,137.01	1 年以内	35.55	货款	非关联方
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2,750,000.00	1 年以内	24.02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谨之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7,727.23	1 年以内	19.28	货款	非关联方
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1,281,598.33	1 年以内	11.19	货款	非关联方
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372,000.00	1 年以内	3.2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682,462.57		93.29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6,596,803.11	1 年以内	76.04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815,461.54	1 年以内	9.40	货款	非关联方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262,179.49	1 年以内	3.02	货款	非关联方
十堰东风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209,500.00	1 年以内	2.41	货款	非关联方
扬州曝泰车材实业有限公司	173,538.46	1 年以内	2.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057,482.60		92.88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546.67	100.00	28,100.00	7.15	474,683.77	100.00
1 至 2 年		0.00	365,000.00	92.85		0.00
2-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9,546.67	100.00	393,100.00	100.00	474,683.7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张志强为公司代垫的房租。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其他	19,546.67	100.00	1 年以内	代扣款项
合计	19,546.6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张志强	365,000.00	92.85	1-2 年	往来款
无锡海诺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300.00	5.1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其他	7,800.00	1.98	1 年以内	代扣款项
合计	393,1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志强	365,000.00	76.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周丽燕	100,000.00	21.0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其他	4,933.77	1.04	1 年以内	代扣款项
合计	474,683.77	100.00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1,013.74		137,495.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2,157.20	95,430.03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47,270.81		15,590.28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0,780.53	120,675.27	15,523.66
应交印花税	1,347.20	452.8	2,327.18
应交防洪安保基金	8,100.46	4,708.10	4,743.75
合计	1,208,512.74	927,993.37	271,110.15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23,427.33	6,240,981.20	6,937,654.47	1,826,75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513.00	352,51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3,427.33	6,593,494.20	7,290,167.47	1,826,754.06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7,012.33	5,900,000.00	6,596,673.27	1,800,339.06
二、职工福利费		154,441.20	154,441.20	-
三、社会保险费		158,485.00	158,485.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7,839.00	137,839.00	-
2.工伤保险费		12,418.00	12,418.00	-
3.生育保险费		8,228.00	8,228.00	-
四、住房公积金		17,774.00	17,77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15.00	10,281.00	10,281.00	26,41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523,427.33	6,240,981.20	6,937,654.47	1,826,754.06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168.00	330,168.00	
2、失业保险费		22,345.00	22,345.00	
合计		352,513.00	352,513.00	

2、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5,945.27	9,243,841.13	7,916,359.07	2,523,427.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323.00	542,32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5,945.27	9,786,164.13	8,458,682.07	2,523,427.33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185.77	8,350,000.00	7,014,173.44	2,497,012.33
二、职工福利费		601,715.13	601,715.13	
三、社会保险费		244,674.00	244,674.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1,043.00	211,043.00	
2.工伤保险费		20,179.00	20,179.00	
3.生育保险费		13,452.00	13,452.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59.50	47,452.00	55,796.50	26,41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5,945.27	9,243,841.13	7,916,359.07	2,523,427.33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04,489.00	504,489.00	
2、失业保险费		37,834.00	37,834.00	
合计		542,323.00	542,323.00	

3、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4,383.13	6,560,260.18	6,038,698.04	1,195,945.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586.00	429,586.00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74,383.13	6,989,846.18	6,468,284.04	1,195,945.27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383.13	5,580,000.00	5,093,197.36	1,161,185.77
二、职工福利费		673,817.68	673,817.68	-
三、社会保险费		197,810.00	197,810.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3,842.00	163,842.00	-
2.工伤保险费		15,982.00	15,982.00	-
3.生育保险费		17,986.00	17,986.00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32.50	73,873.00	34,75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674,383.13	6,560,260.18	6,038,698.04	1,195,945.27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91,885.00	391,885.00	
2、失业保险费		30,989.00	30,989.00	
合计		429,586.00	429,586.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部分）的职工薪酬。

(五)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委托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资本公积	2,913,393.58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669,718.75	198,974.90
未分配利润	291,954.72	5,230,524.69	1,264,50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05,348.30	10,300,243.44	5,863,475.7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合计	15,205,348.30	10,300,243.44	5,863,475.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浦佩君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	张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浦通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4	刘燕娟	股东、董事
5	浦佩娟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6	浦佩珍	股东、董事
7	王昌虎	董事
8	蔡俊	职工监事
9	沈张斌	职工监事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投资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惠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曾持有其 24.00%的股权
2	王晓	公司曾经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强泰	采购	市场价	501,250.21	2.62	2,722,215.04	8.84		
合计			501,250.21	2.62	2,722,215.04	8.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无锡强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激光器、机器人及焊接夹具等。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无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浦佩君	1,000,000.00	1,000,000.00	6,406,400.00	2,008,950.00	1,387,550.00	800,000.00
无锡强泰	2,000,000.00	2,000,000.00	5,400,060.00	2,000,060.00	2,600,000.00	6,000,000.00
浦佩娟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1,806,460.00	4,009,010.00	4,137,550.00	6,950,000.00

公司在股份改制前，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往来，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应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强泰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
无锡强泰	预付款项		501,250.21	
浦佩君	其他应收款			4,397,450.00
王昌虎	其他应收款	135,000.00		
合计		135,000.00	501,250.21	7,797,45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王昌虎已将所欠公司的135,000.00元归还给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之“4、其他应收款”。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志强	其他应付款	-	365,000.00	365,000.00
合计		-	365,000.00	365,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 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股份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章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定价原则对关联方交易程序定价机制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 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

(四) 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 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 要求关

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8月8日，公司名称由“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5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无锡中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75.85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0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10 日，中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 2013 年累计年税后可分配利润 411,681.81 元中 168,083.70 元分配给投资者，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分配利润总额	王晓股东分享 8%	刘燕娟股东分享 8%	浦佩君股东分享 84%
168,083.70	13,446.70	13,446.70	141,190.30

2、2015 年 2 月 2 日，中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 2014 年累计年税后可分配利润 1,301,657.32 元中 270,670.80 元分配给投资者，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分配利润总额	王晓股东分享 8%	刘燕娟股东分享 8%	浦佩君股东分享 84%
270,670.80	21,653.66	21,653.66	227,363.48

3、2016 年 2 月 1 日，中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 2015 年累计年税后可分配利润 5,390,795.75 元中 227,334.60 元分配给投资者，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分配利润总额	王晓股东分享 8%	刘燕娟股东分享 8%	浦佩君股东分享 84%
227,334.60	18,186.77	18,186.77	190,961.06

4、2016 年 4 月 8 日，中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可分配利润 5,163,461.12 元中 4,500,000.00 元分配给投资者，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分配利润总额	王晓股东分享 8%	刘燕娟股东分享 8%	浦佩君股东分享 84%
4,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780,000.00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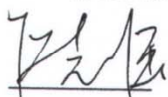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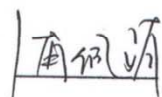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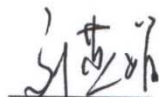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强



浦佩娟



刘燕娟



王昌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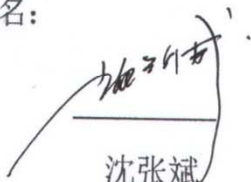


浦佩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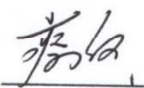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浦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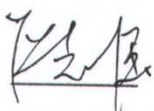


沈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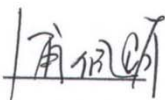


蔡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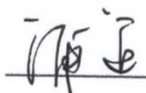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强



浦佩娟



浦通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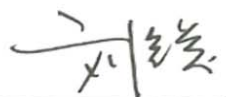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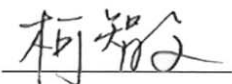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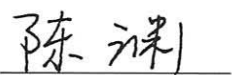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柯智文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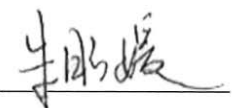
陈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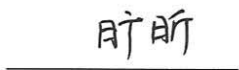
柯智文



朱林



朱昭媛



旷昕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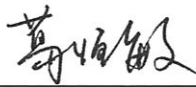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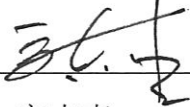


葛恒敏



邹红

单位负责人签字：



高志青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宋蕴中
32040115


周雷刚
32050049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宜华
32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